

增訂
傷寒百證歌註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傷寒百證歌註)

每冊四本定價
紙大洋一元二角
紙大洋一元八角

所有版權
 翻印必究
 必究

原 著 者	宋 白 沙 許 叔 微 知 可
增 訂 者	紹 興 何 炳 元 廉 臣
校 勘 者	紹 興 何 拯 華 幼 廉
鈔 錄 者	紹 興 何 光 華 筱 廉
印 刷 者	上 海 六 也 堂 書 藥 局

總發行所

上 海 六 也 堂 書 藥 局
 紹 興 育 新 書 局

分售處上海

大東書局 千頃堂 世界書局 文瑞樓

中醫書局

各大書莊

增訂傷寒百證歌註目錄

卷之一

一 傷寒脈證總論歌

二

傷寒脈候死絕歌

三 舌上胎歌

以上爲傷寒診斷學綱要

四 傷寒病證總類歌

以上爲傷寒處方學綱要

卷之二

五 中風歌

六

傷寒歌

七 傷寒見風脈中風見寒脈歌

八 傷寒似瘧歌

九 熱病中喝歌

十 三種濕歌 濕溫中濕風濕

十一 五種溫歌 溫病溫瘧風
溫溫疫溫毒

十二 四證類傷寒歌 食積虛煩寒痰脚氣

十三 兩種瘧歌

十四 辨傷寒疫氣異同歌

十五 婦人傷寒歌

十六 婦人熱入血室歌

十七 小兒傷寒歌

十八 傷寒差後病歌

十九 傷寒五臟死絕歌

以上為傷寒定名學綱要

二十 表證歌

二十一 裏證歌

二十二 表裏寒熱歌

二十三 表裏虛實歌

二十四 急救表裏歌

二十五 無表裏證歌

二十六 表裏水歌

二十七 表裏兩證俱見歌

二十八 三陽三陰傳入歌

二十九 陰陽兩感歌

三十 陽證陽毒歌

三十二 太陽陽明合病歌

三十四 三陽合病歌

三十六 陰證似陽歌

三十八 陰盛隔陽歌

以上爲傷寒病理學綱要

卷之三

四十 發熱歌

四十二 往來寒熱歌

四十四 下之而仍發熱歌

四十六 背惡寒歌

三十一 陰證陰毒歌

三十三 太陽少陽合病歌

三十五 太陽少陽併病歌

三十七 陽證似陰歌

三十九 陰陽易歌

四十一 潮熱歌

四十三 汗之而熱不退歌

四十五 惡寒歌

四十七 厥歌

四十八

結胸歌

四十九

痞歌

五十

發黃歌

五十一

發狂歌

五十二

發斑歌

五十三

發喘歌

五十四

發渴歌

五十五

吐血歌

五十六

衄血歌

五十七

呃噫歌

五十八

譏語歌

五十九

煩躁歌

六十

懊懣歌

六十一

怫鬱歌

六十二

驚惕歌

六十三

心悸歌

六十四

冒悶歌

六十五

乾嘔歌

六十六

吐逆歌

六十七

霍亂歌

六十八

頭疼歌

六十九

脇痛歌

七十

腹痛歌

七十一

咽痛歌

七十二 咳嗽歌

七十四 腹滿歌

七十六 自汗歌

七十八 欲得汗歌

八十 晝夜偏劇歌

八十二 筋惕肉瞤歌

八十四 邪中二焦歌

八十六 不得眠歌

八十八 小便自利歌

九十 大便下利歌

九十二 百合歌

七十三 遺尿歌

七十五 魃厥歌

七十七 頭汗歌

七十九 下膿血歌

八十一 循衣摸空歌

八十三 口燥咽乾歌

八十五 多眠歌

八十七 小便不利歌

八十九 大便不利歌

九十一 狐蠶歌

以上爲傷寒辨症學綱要

卷之四

九十三 可汗不可汗歌

九十五 可火不可火歌

九十七 可灸不可灸歌

九十九 可吐不可吐歌

以上爲傷寒治療學綱要

九十四 可下不可下歌

九十六 可水不可水歌

九十八 可鍼不可鍼歌

一百證 傷寒可溫歌

增訂傷寒百證歌註

卷之四

九十三 可汗不可汗歌

脉浮唯宜以汗解。春夏用之何足怪。風若傷衛。屬桂枝。寒傷榮血。麻黃快。項強。几几。葛根湯。胸間水氣。青龍對。少陰亦可微發汗。附子麻黃泄其外。風濕發汗惡淋瀝。風氣去兮濕氣在。唯宜浥潤。徧周身。濕氣風邪俱已退。大抵尺遲汗爲逆。微弦濡弱斯爲害。少陰沉細病在裏。少陽弦細却主內。兩厥若汗必舌萎。四動汗之還窒礙。動氣在上在下。在左在右。皆不可發汗。瘡家汗之必成瘡。淋家汗之便血。殺衄家汗之額上陷咽乾。汗之咽却隘亡血。汗之必寒慄。汗家重汗。精神憊少。陰強汗動。經血虛煩。壞病尤須戒。月經

適斷適來時切莫動經成冒昧。

（註）仲景云。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死。不須汗而強汗之者。出其津液枯竭而死。故醫經於可汗不可汗之間。最爲慎重。凡病宜發汗者。謂之可汗。凡病忌發汗者。謂之不可汗。試述其可汗者。約有十三則。

一。如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漦漦一時間益佳。不欲流離。

言手足則周身皆在其中。漦漦二字。着手足上說。言一時間者。不欲汗之遽收。且不欲其過此一時之外也。流離者。汗太多也。太多恐病之不除。或轉生他病也。

二。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則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邪不解。自當重發其汗。然恐汗多陽亡。宜鄭重也。

三。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謂一劑每分三服。中病宜止。後服是也。

四凡云宜發汗而無湯者。丸散雖亦可暫用。然不如湯藥也。

本論中發汗無用丸散者。此條疑後人所增。

五凡浮脈者。病在外。宜發其汗。

病屬外感。脈浮主表。汗之無疑。

六太陽病。脈浮而數者。宜發其汗。

七太陽病。中風。陽浮而陰濡。陽浮者。熱自發。陰濡者。汗自出。齋齋惡寒。淅淅

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桂枝湯主之。

八太陽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

九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大青龍湯主之。

十陽明病。脈浮虛者。宜發其汗。

大青龍湯下。有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十一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者。表爲未解。宜發其汗。

十二太陰病。脈浮。宜發其汗。

太陰病下。有太陽證。桂枝麻黃大青龍三條。然後接少陰病。又汗自出。桂枝無汗而喘。麻黃不汗出而煩躁。大青龍此爲三級階。升非三綱鼎立也。十三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艸湯微發汗。

次述其不可汗者。如陽虛忌發汗。無待言矣。此篇皆指陽邪可汗而津液素虧者。亦當知所忌也。大別之。約有十五則。

一如少陰病。脈細沉數。病在裏。忌發其汗。

此手少陰病之生於本者也。其始脈微細。繼從君火變爲細沉數。所謂躁者在手。當以小承氣和其胃。不可以麻黃附子甘艸發其汗。爲其津液之素虛也。然必審其尺中之沉候。細而有力兼滑者。可下。若弱而無力濇而少氣。但當以黃連解毒湯和之。不可下也。

二脈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脈遲者。忌發其汗。何以知然。此爲榮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寸部浮取而緊。則近於數。尺脈沉按而遲。則與數反。一脈而兩異。何也。衛行脈外。與邪相搏。故緊。榮行脈中。不能協衛以勝邪。故沉按而遲。榮氣之虛。已見發其汗。則榮更虛矣。許學士法。先學建中數日。後尺脈應。乃汗之。三少陰病。脈微。忌發其汗。無陽故也。

忌下疑缺大字。蓋少陰原有麻附甘艸微發汗之方。但不可大發耳。

四咽中閉塞。忌發其汗。發其汗。卽吐血。氣微絕。手足逆冷。

此卽小青龍噎證。及瓜蒂證之氣衝咽喉者。寒飲上逆。病在氣分。汗之轉動其血。陰陽氣不相順接矣。

五厥。忌發其汗。發其汗。卽聲亂咽嘶。舌萎。

厥在手足。以陰陽之不順接也。然經絡之支脈聯貫處。尙能借別經以相

通。誤汗。則併經脈之自裏上行者。亦不相續矣。所以四逆散。純用緩調法。亂改其常也。嘶聲不揚也。萎。柔而不仁也。惟脉經舌萎下。有聲不得前四字。

六太陽病。發熱惡寒。寒多熱少。脈微弱。則無陽也。忌復發其汗。

七咽喉乾燥者。忌發其汗。

此指少陰之熱邪言之。

八亡血家。忌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指平素血虛寒人也。攻表。指桂枝湯言。啜粥取汗。即攻表汗。慄。內寒也。振。外戰也。金匱云。血不足。則胸中冷。強責其汗。益傷其胸中之陽矣。

九衄家。忌攻其表。汗出。必額上促急。

脈經作汗出必額陷。脈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胸。不得眠。

衄家。常鼻衄者也。太陽陽明之脈。皆行於額。衄家血從上溢。陽經已傷。汗之。則筋脈拘急。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不宜攻表。重傷其陽也。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自前若有所見爲恍。意中若有所失爲惚。汗者心之液。心失養則神亂。小腸爲心之府。心臟虛則氣隨小便以下陷而陰疼矣。

十一淋家忌發其汗。發其汗必便血。

淋是腎虛而膀胱熱者。辛溫發汗則助膀胱之熱。必引胞中之血。從小便而出也。

十二瘡家雖身疼痛。忌攻其表。汗出則瘥。

此指身有瘍者。癰膿方潰後。雖患傷寒。宜和表。不宜發汗。汗出則寒濕氣從潰孔入。與破傷風無異。必變瘥也。

十三冬時忌發其汗。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冬時傷寒。祇麻桂兩法。忌用大青龍發汗。因方內重用石膏。恐裏寒而吐利也。格陽於上。則口爛生瘡矣。

十四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忌攻其表。汗則厥逆冷。

欬屬肺。小便利與失小便。皆肺虛也。汗則肺陽愈衰。故卽桂枝湯亦不可用也。

十五秋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

凡六淫之邪。皆從太陽入。不獨傷寒也。秋時得太陽病。發汗不得其宜。遂至成瘧者。以汗亦濕也。熱爲濕寒所持之故也。此皆節述孫氏千金方翼之學說。王樸莊之釋義也。

(增)程鍾齡論汗法

汗者散也。經云。邪在皮毛者。汗而發之是也。又云。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然有當汗不汗誤人者。有不當汗而汗誤人者。有當汗不可汗而妄汗之誤人者。有當汗而不可汗。又不可以不汗。汗之不得其道以誤人者。有當汗而汗之不中其經。不辨其藥。知發而不知斂以誤人者。是不可以不審也。

何則。風寒初客於人也。頭痛發熱而惡寒。鼻塞聲重而體痛。此皮毛受病。法當汗之。若失時不汗。或汗不如法。以致腠理閉塞。榮衛不通。病邪深入。流傳經絡者有之。此當汗不汗之過也。

亦有頭痛發熱與傷寒同。而其人倦怠無力。鼻不塞。聲不重。脈來虛弱。此內傷元氣不足之症。又有勞心好色。真陰虧損。內熱晡熱。脈細數而無力者。又有傷食病。胸膈滿悶。吞酸噯腐。日晡潮熱。氣口脈緊者。又有寒痰厥逆。濕淫腳氣。內癰外癰。瘀血凝結。以及風溫。濕溫。中暑。自汗諸症。皆有寒熱與外感風寒。似同而實異。若誤汗之。變症百出矣。所謂不當汗而汗者。此也。

若夫症在外。感應汗之例。而其人臍之左右上下。或有動氣。則不可以汗。經云。動氣在右。不可發汗。汗則衄而渴。心煩。飲水即吐。動氣在左。不可發汗。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動氣在上。不可發汗。汗則氣上冲。正在心中。動氣在下。不可發汗。汗則無汗。心大煩。骨節疼。自運食入。則吐。舌不得前。又脈沉咽燥。病已